

# 关于印发忠县文化旅游经营场所推广应用 “场所码”管理措施的通知

全县文体旅行业系统企业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精准防控工作，根据市、县相关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县所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娱乐场所、公共文体场所（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游泳馆、体育馆、健身房及俱乐部）等公共场所必须申领、张贴“场所码”；

二、各企业（单位）要确保“场所码”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做到一个“场所码”对应一个场所，不可混用，要确保场所名称真实准确，场所详细地址定位精准；

三、各企业（单位）要将查验“场所码”纳入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严格落实扫码（行程码、场所码）、测温、一米线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；

四、各企业（单位）要严格管控进入公共场所人员，“场所码”显示异常人员不得进入公共场所，并及时向所在村（社区）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备。

特此通知

忠县文化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2年1月27日

